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线上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张轶华、钱海平、黄轲、沈其兴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起草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了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情况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跃宗、张轶华、钱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跃宗、张轶华、钱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向董事徐超先生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688 弄 8 号 1502 室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73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跃宗、张轶华、钱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徐超、徐嶝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